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
號

承辦人:楊淨伍

電話:04-22289111分機64207

電子信箱:bd6906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:府授都工字第11002875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87360000G 1100287532 ATTACH1.pdf、

387360000G_1100287532_ATTACH2.pdf)

主旨:為落實公共安全管理,請貴單位依規定落實執行相關拆除 作業規範及計畫,並建立管理機制,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1月2日工程管字第 110030113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確依「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」規定,辦理建築物拆除 時,落實要求承商於工地確實執行相關拆除作業規範及施 工計畫書,並建立管理機制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 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 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副本: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工程科(含 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

(含附件)電2027/1/204文 交 12: 換:24 章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11/04

第1頁,共1頁